

稀見地方史料叢書

中國稀見地方史料集成

學苑出版社

董光和 齊希 編

中國稀見地方史料集成

第十八冊

繪圖上海雜記·二

新輯上海彝場景致

淞南夢影錄

廿年一瞥

重修京口八旗志·一

學苑出版社

PDG

(清) 藜床臥讀生輯 清光緒三十一年石印本

繪圖上海雜記·二

蘇州
如皋
PDG

繪圖上海雜記卷三

吳縣藝林臥讀生編輯
上海過眼煙雲各校字

書畫家

士為四民之首所能者熟誦古人文字稱道古人事業諸凡舉動有能摹仿古人者人亦咸重視之書畫者古人文字餘陰自得之天趣也故愈古愈妙今士人餘技亦惟以此道為游藝每有一得自高之樂顧上海一隅祇論金銀之貴賤不知雅俗之源流十餘年前尚有提倡之人及開設書畫會等事其時吳翰潭湯璉伯衛鑄生諸君之行書小楷胡公壽張子祥金保三任氏阜長伯年之花草山水張志瀛錢吉生沈心海之美女舒萍橋郭少泉之博古書家如高邕之金吉石輩皆出神入化中外馳名乃日月不居半皆作古且世風惡濁無論手卷冊頁扇頭挂幅悉以油畫洋式為珍貴純扇一物或內地尚有應時之需者上海則已知秋風之捐棄矣現在尤著名滬市有捧絹求墨而揮灑極豪者惟汪子淵蒲作英潘稼梅倪墨畊周慕橋吳昌碩高邕之吳石仙餘皆雲萍何所消息無聞世重金銀斯文匿迹是可感也新來諸君尚多未面俟訪再錄

醫館

耶穌生時以治病遂魔為救世第一能事其十二大弟子中有名路加者名醫也奇病疑

難立時奏效西方醫館之倡雖非始自耶氏而教中善士每至勸教之處凡鬧市之所無論城鄉必以開學堂立醫院為基礎誠以慈善之情動人最易教之所以能推廣遠行將適六洲者實不外以此二端為先導也上海租界醫院有五曰仁濟醫院在魯加園曰博濟醫院在白大橋北堍曰同仁醫院在虹口曰廣仁醫院在新馬路聖公會堂西首曰瑞壽醫院在西門外皆耶教中善士集款倡設者此外尚有數處一時不能記憶其院中陳設一切凡房間食所男女有別器皿衣物牀榻等類無一不備潔淨異常每日晨午晚三時院中中西醫生帶同學生至諸病榻前詳視病形備問所苦而以藥治之外症割劑等術尤為精妙能使病者忘其所病而靜養焉病既痊並不索酬尤為可敬

華人醫院

上海醫院皆西人所設我中國善士雖多不與焉茲聞盛杏蓀宮保因昔任登萊青道時於天津創設廣仁善堂內分十六善舉醫院其一也今因在滬多年見滬上闕地日廣居民日多業於新開某某里內築造巨屋設立醫院亦名廣仁所有一切均由某監督為主持更延某某家閣陳君運舫為醫生首領分延十三科專家名手在堂治病除備病院藥料外每日自晨至晚無論何病均可求治分文不取又聞有某女善人亦設中西女醫院於新馬路兼設女醫學堂請李平書大令為監督一切云

醫學會

醫學之宜設立專會廣集同志研究病情試驗藥性并推闡古人醫學如何創成等性如何試出以及臟腑之地位脈絡之通塞營衛升降寒熱開閉必先逐一知其所以究其所當一面置備男女形蠟人數具設立醫藥院附設醫學堂醫學報將每日象目所試之藥性所見之病形脈氣舌色一一登載各加按語及古醫聖所言俾資學識苟能如是辦法則五六年後學生卒業分途行道泰西各國有不望風傾向加於西醫者吾不信也予寒士而徒抱熱心者也曾於光緒乙酉夏間與東洞庭沈君習之西洞庭羅君煥章於新馬路經濟書院中一試之未及半年因經費無出即行停辦今聞李平書大令所創醫學會場面闊大聲氣甚廣周君雪樵之醫學報尤為會中諸君所最重視者故中國醫學之振興不但可拭目以俟且一切進化當較鄙人所擬之層次尤必精詳周緻也遇此同心安得不喜踴三百鐵

長命帶

輪船之行海洋者驚濤駭浪生死可危故船中備有救命圈帶以防急需此外則水陸行止疾病坐臥以及服飾物用未聞有命名救命之物以備實施者不謂西人製物奇妙不但能製救命之器且製成能長人壽命之物斯直陰陽在握造化無權人巧奪天生死皆可自由者矣西人誰何即亞墨利加洲之麥克勞根是也麥君長衛生術其醫道早為英法各國所推許刀圭之間活人已難俚指數無論疑難必設法使痊而後已近年因所

製長命帶銷行愈廣中國紳富之樂於購備者尤為繁多特聘吾友王君步蟾為之經理於英大馬路之開設立長命洋行專售此物生意之盛戶限無算且王君性極好友舉止豪邁尤喜與寒士親密不以衣冠為榮辱者誠熱鬧場中難得之人也其帶不但可救危險之命且可令人長壽不致有危險之病一切用法均載仿單大略濕氣虛癆多年老病將此帶縛之即化危為安推其所以靈妙之道亦大抵由於電氣故又名電氣藥帶也西洋向稱多寶由是觀之實由人材之興感學力之造速耳中國人士向自以為文明之邦加人一等而妄自尊尊今聞麥君之能造長命帶文羅之能割補腦汁人智我愚一為比較未識一動愧心否

補腦汁

腦為人身之主智慧之分亦出於腦此等新說已成世人深信不疑之學矣西醫曰人腦者因念有用腦力之功無補腦筋之物故人到中年記性漸劣職是故也乃亟思創製專補腦力之藥藥成試之極驗購者日多近因銷售更廣上海由中法藥房中一家代售并代出保證書以言服汁之法服後如何徵效真奇藥也

電藥箱

千人震製自外洋僅一小木匣內藏電氣機器兩頭有繩繫銅管人以左右手各握一管匣中機器撥動電氣度入身體筋絡震動即遍身痠麻放手後則血脈舒暢以之治風氣

最佳或數人或數十人圍立此左手握彼右手牽連不斷首尾兩人所刺空手各握銅管則人人筋絡無不震動一氣相生之理於此可證中國人名之曰治病藥箱云

天足會

中國纏腳惡俗久懸厲禁無如積習深沈挽回不易雖經良有司嚴定刑章三申五令而聞者見者均皆弁髦視之故有禁以來犯者自犯未嘗畧有所警場也泰西有束腰之習其命意亦與纏足等然無纏腳之慘酷悲痛故西人亦淡膜視之未聞有禁之者也乃西人之信耶穌教者性多慈善見幼女痛苦哀號之慘不忍坐視倡設放足會初凡入其教者不許纏足繼於光緒乙酉戊戌間有廣東富紳善定章在廣東上海湖南三處設局勸放嗣後各處響應并訂天足會中通婚之法以開風氣而消阻碍去冬又有西婦立德夫人自蜀來滬邀請沈君仲禮劉君鐵雲李君平書等於英大馬路小菜場洋樓演說一切到會坐聽中西男女幾及千人此為第二次議期聞待第三次議舉後當設一公局分道說勸必使中國纏腳惡習由此消滅而後已誠大願船也

濟良所

古人有言曰人之欲善誰不知我本無間於男女又何判乎東西西人之在耶穌教者善念慈心較人尤熱濟良所者即教中熱心善女所集款創成者也專為超拔青樓中沉淪苦海之小妮子有受為母無辜凌虐或稍阻從良等事一經注訴立為報捕使出樊籠入

所之後以三大事教之導之一識字一枚黃一針帶童將來可使佐夫而成家道也在院
一年有欲娶妻者擇定後只需賜金洋三十六元餘無一切花費甚簡捷也茲聞主持其
事名包小姐人極慈善故入院而欲從良者咸有出苦海登樂園之喜云今於西馬路中
新設分所因老濟良所連在虹口有志奔役者每多不便故分此以便之也

仁濟堂

上海善堂向僅五家曰輔元曰果育曰普育曰滬北棲流公所曰同仁保安堂皆由邑紳
經理者也每月開支必以千金所辦善舉皆有實濟輔元等辦修橋補路掩埋代葬果育
以養老恤嫠為事善育則收養殘廢棲流公所則收養流落貧民戒煙治病保安則專施
棺柩仁濟堂者乃近二十年間所新設者也專以施粥給藥及善辦各路賑濟為事經董
雖有多人其中一切出入悉由施子英觀察考核每月開支亦頗可觀與五大善堂並列
實無愧焉此外上海小善堂甚多自好者雖亦有之而藉作衣食者亦正多也

保安堂

保安堂為上海六堂之一在英大馬路虹廟東間壁由邑紳謝某羅某等所創造數十年
矣近由邑人陸君松侯與瞿君仲虞公同經理陸君係本邑世家子沈靜端方心慈性緩
無書生氣有逸士風堂中掩埋惜字施診義塾為專責而於施棺一項選擇木料工作等
事悉由二君親自檢看務取實在人注除取者僅收半價貧民沾惠實非淺鮮否則何以

能有口皆碑乎

樓流公所

上海樓流公所有二其一在小南門外今所稱道者為滬北樓流公所在新闢大王廟後同治初元錢塘陳寶渠太守任英美會審事時所創所中公地統計十有三畝圍圍廳事之外有平屋長廊二三百椽內皆失業貧民所居有醫病房有戒烟處牛痘局義塾惜字救生等各善舉近由保安堂之陸瞿二董事為總經理月支各項約需千金除英公堂撥助外餘皆出於滬南北各紳商家每屆歲闌按實造報刊印徵信錄分送各當道及助款諸善士以資考核而滬上流落之人欲歸不得而幸此處之留養者莫不感激陳公也

放生園

善舉事宜中國最多無論城鄉凡有紳富莫不樂為上海為貧富商旅交萃之處故善舉之事尤較他處為多於輔元等六大善堂外尚有元濟廣益位中等堂亦皆實事求是消滴歸公惟所辦一切亦皆與六堂相彷彿並無獨擅之美而有獨擅之美者其惟小南門外某放生局一家為占勝乎此局專備放生兼附施棺局中有寬池曠地好善之士以活物送往放生者無論禽魚鳥獸均可留養真滬上獨一無二之處也我願滬北諸善堂如有餘地亦仿而行之則放生較便救蟻埋蛇醫龍悔產微生亦多開一生路也

平江公所

上海一隅因客籍人多故各省郡縣之公所會館亦日見加增平江公所者為蘇州九縣人所合辦公舉信昌珠寶店東人陳君養泉為總董蘇人金君鈺卿司理帳目督察一切精詳周密井井有條其間善舉以寄柩為專職此外代賒棺柩亦僅半價其一半即由公款撥助者月支經費出自同鄉各業友及各店東按月掣票往收倘有不敷概由總董陳君籌墊聞開辦至今所墊將及二萬金誠大善舉也

上海四季潮汐漲落日期表

| | | | | | | | | |
|----|----|----|---|---|----|---|---|---|
| 春 | | 在此 | 船 | 預 | 計 | 開 | 早 | 表 |
| 前 | 後 | | | | | | | |
| 午 | 午 | 六 | 十 | 初 | 一 | | | |
| 十點 | 十點 | 七 | 十 | 初 | 二 | | | |
| 分四 | 分四 | 八 | 十 | 初 | 三 | | | |
| 分十 | 分十 | 九 | 十 | 初 | 四 | | | |
| 分十 | 分十 | | | |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 | 二 | 初 | 五 | | | |
| 分十 | 分十 | | | |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一 | 二 | 初 | 六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二 | 二 | 初 | 七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三 | 二 | 初 | 八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四 | 二 | 初 | 九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五 | 二 | 初 | 十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六 | 二 | 初 | 十一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七 | 二 | 初 | 十二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八 | 二 | 初 | 十三 | | | |
| 分十 | 分十 | 十九 | 二 | 初 | 十四 | | | |
| 分十 | 分十 | 二十 | 二 | 初 | 十五 | | | |

保十

由若
歲保
起千

上海人壽保險價表內以保一千元者算

每年應交

| | |
|---------|-----|
| 元十一百一 | 五十二 |
| 角一元十一百一 | 六十二 |
| 角三元十一百一 | 七十二 |
| 角五元十一百一 | 八十二 |
| 角八元十一百一 | 九十二 |
| 元一十一百一 | 十 |
| 角二元十一百一 | 十一 |
| 角五元十一百一 | 十二 |
| 角八元十一百一 | 十三 |
| 角一元二十百一 | 十四 |
| 角二元二十百一 | 十五 |
| 角三元二十百一 | 十六 |
| 角四元二十百一 | 十七 |
| 角五元二十百一 | 十八 |
| 角六元二十百一 | 十九 |
| 角七元二十百一 | 二十 |
| 角八元二十百一 | 二十一 |
| 角九元二十百一 | 二十二 |
| 角一元三十百一 | 二十三 |
| 角二元三十百一 | 二十四 |
| 角三元三十百一 | 二十五 |
| 角四元三十百一 | 二十六 |
| 角五元三十百一 | 二十七 |
| 角六元三十百一 | 二十八 |
| 角七元三十百一 | 二十九 |
| 角八元三十百一 | 三十 |
| 角九元三十百一 | 三十一 |
| 元一十百一 | 三十二 |
| 元二一十百一 | 三十三 |
| 元三一十百一 | 三十四 |
| 元四一十百一 | 三十五 |
| 元五一十百一 | 三十六 |
| 元六一十百一 | 三十七 |
| 元七一十百一 | 三十八 |
| 元八一十百一 | 三十九 |
| 元九一十百一 | 四十 |
| 元一十百一 | 四十一 |
| 元二一十百一 | 四十二 |
| 元三一十百一 | 四十三 |
| 元四一十百一 | 四十四 |
| 元五一十百一 | 四十五 |

冬 夏

| | | | | |
|---|------|------|------|------|
| | 後午 | 前午 | 後午 | 前午 |
| 大 | 分四點十 | 十點 | 分四點十 | 九點十 |
| 大 | 分二點十 | 分四點十 | 九點 | 十點 |
| 大 | 十點 | 十點一分 | 十點 | 十點一分 |
| 大 | 十點一分 | 十點二分 | 十點一分 | 十點二分 |
| | | 後午 | | 後午 |
| 中 | 十點二分 | 一點 | 十點二分 | 分四點十 |
| | 前午 | | 前午 | |
| 小 | 一點 | 二點 | 分四點十 | 分二點十 |
| 小 | 二點 | 分四點十 | 分二點十 | 二點 |
| 小 | 三點 | 分二點十 | 二點 | 三點 |
| 小 | 四點 | 四點 | 三點 | 四點 |
| 小 | 分四點十 | 五點 | 四點 | 分四點十 |
| 漲 | 分二點十 | 分四點十 | 分四點十 | 分二點十 |
| 漲 | 六點 | 分二點十 | 分二點十 | 六點 |
| 漲 | 分四點十 | 七點 | 六點 | 七點 |
| 漲 | 分四點十 | 八點 | 七點 | 分四點十 |
| 大 | 八點 | 分二點十 | 分四點十 | 分二點十 |

三二

五

年保例年五十保例年

年每交共年五十交應年每交共年十

| | | | |
|-----|------------|--------|----------|
| 二十五 | 角五元二十七零千一 | 角五元一十七 | 元百一千一 |
| 三十五 | 角五元五十七零千一 | 角七元一十七 | 元一零百一千一 |
| 三十五 | 角五元八十七零千一 | 角九元一十七 | 元三零百一千一 |
| 三十五 | 角五元一十八零千一 | 角一元二十七 | 元五零百一千一 |
| 三十五 | 元六十八零千一 | 角四元二十七 | 元八零百一千一 |
| 四十五 | 元九十八零千一 | 角六元二十七 | 元十百一千一 |
| 四十五 | 角五元三十九零千一 | 角九元二十七 | 元二十百一千一 |
| 四十五 | 元八十九零千一 | 角二元三十七 | 元五十百一千一 |
| 五十五 | 角五元二零百一千一 | 角五元三十七 | 元八十百一千一 |
| 五十五 | 元七零百一千一 | 角八元三十七 | 元一十二百一千一 |
| 五十五 | 元三十一百一千一 | 角二元四十七 |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
| 六十五 | 元九十一百一千一 | 角六元四十七 | 元九十二百一千一 |
| 六十五 |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 元五十七 | 元二十三百一千一 |
| 七十五 | 元一十三百一千一 | 角四元五十七 | 元七十三百一千一 |
| 七十五 | 角五元八十三百一千一 | 角九元五十七 | 元一十四百一千一 |
| 八十五 | 元九十四百一千一 | 角六元六十七 | 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
| 九十五 | 角五元九十五百一千一 | 角三元七十七 | 元二十五百一千一 |
| 元十六 | 角五元一十七百一千一 | 角一元八十七 | 元八十五百一千一 |
| 一十六 | 角五元五十八百一千一 | 元九十七 | 元五十六百一千一 |
| 二十六 | 角五元九百一千一 | 角九元九十七 | 元三十七百一千一 |
| 三十六 | 元五十一百二千一 | 元一十八 | 元二十八百一千一 |
| 五十六 | 元三十三百二千一 | 角二元二十八 | 元二十九百一千一 |
| 六十六 | 元一十五百二千一 | 角四元三十八 | 元二零百二千一 |
| 七十六 | 角五元七十七百二千一 | 角七元四十八 | 元三十百二千一 |
| 九十六 | 角五元一十九百二千一 | 角一元六十八 | 元六十二百二千一 |
| 一十七 | 元七十一百三千一 | 角八元七十八 | 元一十四百二千一 |

卷二

三

二十二年例

小孩保險價表

| 交共年十二 | 交應 |
|----------|-----|
| 元六十五零千一 | 角八元 |
| 元四十六零千一 | 角二元 |
| 元八十六零千一 | 角四元 |
| 元四十七零千一 | 角七元 |
| 元八十八零千一 | 角三元 |
| 元六十九零千一 | 角七元 |
| 元百一零千一 | 角四元 |
| 元八十二零千一 | 角九元 |
| 元六十三零千一 | 角三元 |
| 元六十四零千一 | 角三元 |
| 元八十五零千一 | 角九元 |
| 元二十七零千一 | 角六元 |
| 元九十八零千一 | 角四元 |
| 元八零百二千一 | 角四元 |
| 元八十二百二千一 | 角四元 |
| 元八十四百二千一 | 角七元 |
| 元百三百二千一 | 角四元 |
| 元八十五百三千一 | 角九元 |
| 元九百三千一 | 角五元 |
| 元六十三百四千一 | 角八元 |

| 由若干 | 歲保起 | 同上 |
|-----|-----|----|
| 一 | 歲 | 一 |
| 二 | 歲 | 二 |
| 三 | 歲 | 三 |
| 四 | 歲 | 四 |
| 五 | 歲 | 五 |
| 六 | 歲 | 六 |
| 七 | 歲 | 七 |
| 八 | 歲 | 八 |
| 九 | 歲 | 九 |
| 十 | 歲 | 十 |

| 保至二十 | 一歲止每 | 保至十 | 八歲止 |
|------|------|-----|-----|
| 三 | 十 | 四 | 十 |
| 三 | 十 | 四 | 十 |
| 四 | 十 | 五 | 十 |
| 四 | 十 | 五 | 十 |
| 五 | 十 | 六 | 十 |
| 五 | 十 | 六 | 十 |
| 六 | 十 | 七 | 十 |
| 六 | 十 | 七 | 十 |
| 七 | 十 | 八 | 十 |
| 七 | 十 | 八 | 十 |
| 八 | 十 | 九 | 十 |
| 八 | 十 | 九 | 十 |
| 九 | 十 | 十 | 十 |
| 九 | 十 | 十 | 十 |
| 十 | 十 | 十 | 十 |
| 十 | 十 | 十 | 十 |

錢錢錢錢錢

五

一

附例 更有良法可保男女小孩期滿之後收回報費可備婚姻之需假如人家子女年方一歲可保至二十一歲設保規銀五千兩者利銀約可得二千五百兩共得七千五百兩凡父母為其子女保壽者每年僅費銀一百七十五兩倘其子女不幸夭殤公司將所保之費盡數交還外並算回利息以常年三厘半核算餘可類推法良意美茂以加矣倘期滿之後其父母或者欲將此銀存在公司則公司每年核算交付利銀若干以至天年為止

人壽保險說略

要例摘舉 年限未滿已經身故公司即將所保銀圓如數照賠決不遲延倘至限滿尚未壽終公司當將歷年所交保費按照公司定例派予本利應如何付給之法公司各有定例須待面詢至表內所列起二十五歲訖五十歲乃各公司大畧相同章程未及二十五歲須按二十五歲定章納費過五十歲如果身體健實經西醫驗明後或允承保應交保費若干各公司亦有章程較五十歲保費自當增長特年限不得過十五年也倘年已六十無論身體健弱皆不允保矣吃鴉片人最為西人所惡往往不允代保即經西醫驗明體壯屬實亦不過允保十年而已華人絕少知其詳者特表說之

保房產火險價目章程表

保房東房產

中國有又三
 頭等及一等
 風火及風火
 者牆火風及
 屋下一上等
 房市等三

保房客生財衣服貨物

三國外中國外
 公商國人商
 司大商人商
 貨大商人商
 棧洋房住人
 房市國中
 例同律一
 生海全如房
 成義路大如
 房市等三
 路馬大法英
 房住底三樓三
 房住底兩樓兩
 房住底兩樓兩
 房住底一樓一

凡保險銀數以五百兩起碼多則無限惟保險之數不得浮於所值而已 保一月作三

衣物保火險章程

下上二及下上三五門庫石
 五錢五零兩十
 五錢八兩一十
 兩九十

分五錢二兩二
 錢五兩四
 分五錢六兩六
 錢五兩九
 五錢八兩一十
 兩九十
 兩八十三
 錢五兩八十二
 五錢八兩一十
 兩九十

箇月保三箇月作半年保半年作九箇月收費凡保一年者中途欲退保費即按以上法推算

凡已向某公司保險若干兩如欲再向他公司加保必須先向初次所保某公司聲明允准在保險單標明方准照辦更須向後保之公司說明將初次所保銀兩載明單上臨災賠償始免糾纏無論加保多少均照此辦法 除金珠首飾字畫賬簿雕刻格致各件外臨災時均不得遷動倘生財衣物兩項有一件未保者並未損壞災後准業主婦數取回如有機器紙張舖戶如石印書局雖石庫門五樓五底亦照一樓一底辦法 如衣服生財兩項均經保險在前並未被災而水漬烟燻不堪留用當估價賠償如業主不願領款可與保險公司婉商辦法 惟衣服着在身上者不計故夏令過災而合家套著皮衣而出保險行即目見亦不與較 凡已交保費忽欲遷移由下等遷上等照例補費由上等遷下等兩無增減 比如與人同居祇住一樓亦可單保特遇災時同居未保險人家所有捨出各物須先置諸巡捕房否則不賠矣

保水險水漬與平安價目表

統按值一千兩計價

水漬

平安

水漬

平安

水漬

平安